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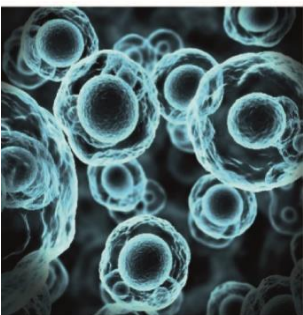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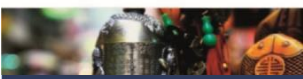


概要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並最終確定需列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現在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舉行。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公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 (經延遲後)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並最終確定需列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現在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舉行。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